

股票代號：6609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505 號  
(本公司會議廳)

**TAKISAWA**<sup>®</sup>  
TAIWAN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選舉事項 .....	6
五、其他議案 .....	7
六、臨時動議 .....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5
五、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6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4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48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56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61
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65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505 號（本公司會議廳）

一、報告出席股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07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3 頁附件一。  
(二) 敬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二) 敬請 鑒察。

###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於 108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撥 4%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5,729,268 元，提撥 3% 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1,796,951 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二) 敬請 鑒察。

### 第四案

案由：107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107 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1,085,668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為 153,500 仟元(美金 500 萬元)。  
(二) 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及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3、15-34 頁附件一、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年度稅後盈餘 290,911,763 元，合併上年度未分配結轉計 679,425,706 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970,337,46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公積 10%計 29,091,176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00,058 元，分配現金股利計 159,403,741 元，計每股分配 2.2 元，保留盈餘計 774,942,494 元。

（二）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三）現金股利畸零款處理方式，元以下捨去；餘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43 頁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配合公司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 頁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止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相關規定，於 108 年股東常會中，同時舉行第十八屆新任董事、監察人改選事宜。
- （二）原任（第十七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提前解任。
- （三）爰依公司章程第 4 章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本次選舉應選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四）本次改選後之當選人，為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監察人，並自當選日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
- （五）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年度並無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僅由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其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許正忠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經營管理系	大同齒輪(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同齒輪(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一
蔡勝雄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慧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智丞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註二
謝建興	英國雪菲爾大學自動控制暨系統工程博士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系主任&所長	元智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註一：具經營管理專業及公司營運管理經驗，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時，能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註二：其具法律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時，能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六）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 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敬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來對台灣瀧澤的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2018 年台灣車床出口較 2017 年成長 10.6%，雖 2018 年上半年由於全球經濟穩健成長、新興科技應用活絡、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回升且維持高價為、中國消費市場恢復活絡及基礎建設及民間投資回升等帶動我國機械外銷訂單增加，工具機產業表現穩健。然下半年受美中貿易紛爭白熱化，關稅與運輸成本增加更拉高原物料成本，全球多數國家投資信心受到影響，消費動能亦趨保守，我國機械訂單與工具機出口亦受到影響反轉。故台瀧 2018 年合併收為 33.02 億元，成長 14.95%。

展望 2019 年，隨著主要貿易國家經濟成長力道走緩，多數美中貿易戰的商品仍會面臨被課關稅的衝擊，壓抑終端產品需求、高科技產業(如智慧型手機)面臨成長瓶頸、區域經貿整合重新談判等，多項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投資意願，故影響 2019 年經濟表現。為因應及面對全球少樣多樣的製造型態與就業人口減少的製造環境，本公司將持續朝提升智慧機械發展，整合各種智慧技術，使生產設備具有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等智慧化功能，並發展智慧製造之整廠、整線自動化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降低生產成本。並持續朝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多軸化、複合機、立式、自動化、智能化、中大型機等產品，並結合工業 4.0 及巨量資料之概念，設計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亦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 附件一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收：201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302,009 仟元，較 2017 年度成長 14.95%。

損益：2018 年稅前淨利 390,986 仟元，較 2017 年度成長 121.02%。

2018 年稅後淨利 290,912 仟元，較 2017 年度成長 110.19%。

2018 年度與 2017 年度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項目	2018年	%	2017年	%	成長%
營業收入	3,302,009	100.00	2,872,487	100.00	14.95
營業毛利	744,208	22.54	590,090	20.54	26.12
營業淨利	336,543	10.19	217,946	7.59	54.42
稅前淨利	390,986	11.84	176,898	6.16	121.02
稅後淨利	290,912	8.81	138,405	4.82	110.19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並無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資產報酬率%	7.55	4.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9	7.25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46.45	30.68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53.96	24.90
純益率%	8.81	4.82
每股盈餘(元)	4.02	1.9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研發費用	44,884	37,423
營收比例 %	1.36	1.30

##### (2) 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的循環如何，產品的開發腳步是不能停下來，唯有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技術與產品，才能保有競爭優勢。在過去一年中，公司著墨於 LX、EX、VTL、立式、複合式等系列產品之開發，既有產品 FX、MX 等系列之功能改善與增強，增添產品完整性及改善增添原有機種的缺點及功能，以提升客戶端效益與市場發展之趨勢等需求，開發更具有智能化及自動化之功能，以期保有競爭優勢及創造提升公司價值。

## 二、201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策略

- (1) TiMES『生產革新計劃』持續執行，提升生產製程效率
- (2) 自動化、智能化、多軸複合化機種開發且商品化
- (3) 「提升品質」的要求，優化各項製程檢測及檢驗程序
- (4) 社內自動化設備設置，提升加工及品質效率，自主加工率提高
- (5) 強化服務力，提供加工應用技術支援與售前後服務
- (6) 精進客製化發展，為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為客戶創造價值

### (二)研發策略

產品面持續朝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多軸化、複合機、立式、自動化、智能化、中大型機，及加速商品化因應市場需求、原物料件模組化以有效控成本等，並結合工業 4.0 及大數據之概念，設計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 (三)主要產品之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告 2018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相關數字。但經營團隊仍依過去經驗、經濟狀況等擬定銷售及經營等目標，經董事會核定，並全力達成而努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我國機械設備製造業以外銷為主，故全球經濟成長則影響著產業的發展，回顧 2018 年最重要的事件莫過於中美貿易戰爭，且對中國出口的工具機與零組件也在第一波關稅清單中被列為懲罰性規稅重要項目，由於中國與美國為我國工具機產業最重要的兩個出口國，美中貿易戰的發展將牽動著我國工具機產業的佈局。

2018 年上半年由於全球經濟穩健成長、新興科技應用活絡、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回升且維持高價位、中國消費市場恢復活絡及基礎建設及民間投資回升等帶動我國機械外銷訂單增加，工具機產業表現穩健。然下半年美中貿易紛爭白熱化，關稅與運輸成本增加更拉高原物料成本，全球多數國家投資信心受到影響，消費動能亦趨保守，我國機械訂單與工具機出口亦受到影響反轉。雖 2018 年 12 月美中兩國達成協議暫時停戰，然預料 2019 年多數美中貿易戰的商品仍會面臨被課關稅的衝擊，壓抑終端產品需求、高科技產業(如智慧型手機)面臨成長瓶頸、區域經貿整合重新談判等，多項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投資意願，故影響 2019 年經濟表現。

在面對全球少量多樣的製造型態與就業人口減少的製造環境，在既有的數位化單機、自動化生產單元與自動化生產線的基礎上，加入機器運作時所需的智慧化技術，結合資通訊技術的整合工廠內部機器與設備系統的資訊、工人的技術與知識及市場的需求訊息等資源，發展符合智慧工廠生產模式所需的可視化機台運行監控與管理功能的產品，應為下一代工具機的開發重點，亦能為產業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為因應全球製造業發展變化，將朝提升智慧機械發展，整合各種智慧技術，使生產設備具有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等智慧化功能，並發展智慧製造之整廠、整線自動化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降低生產成本。並持續朝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多軸化、複合機、立式、自動化、智能化、中大型機等產品，並結合工業 4.0 及巨量資料之概念，設計能為客戶提升生產能力、效率之產品，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亦讓客戶更樂意

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公司 2019 年持續推動『生產革新』活動，希望能藉由生產革新合理化及改善，將生產活動的效率更積極的提升，進而提升公司之經營品質及體質，保有競爭優勢並創造公司價值。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概況

依財政部關稅總局於指出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2018 年出口較 2017 年成長 9.50%，其中車床 2018 年出口較 2017 年成長 10.60%，詳細資料如表 1、工具機主要出口前五大國家分別為中國(含香港)、美國、土耳其、印度、荷蘭等，較 2017 年度分別為中國(含香港)成長 1.30%、美國成長 27.50%、土耳其成長 11.70%、印度成長 43.60%、荷蘭成長 42.90%，詳細資料如表 2。

表1：2018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機種	2018年1-12月金額	2017年1-12月金額	年同期比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169,348	173,997	-2.7%	▼
綜合加工機	1,383,352	1,216,251	13.7%	▲
車床	695,201	628,690	10.6%	▲
鑽、鏜、銑、攻螺紋工具機	368,755	355,557	3.7%	▲
磨床	272,675	235,902	15.6%	▲
刨、插、拉、齒削工具機	183,538	178,511	2.8%	▲
金屬切削工具機	3,072,869	2,788,908	10.2%	▲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454,429	443,143	2.5%	▲
其他成型工具機	128,808	107,531	19.8%	▲
金屬成型工具機	583,237	550,674	5.9%	▲
工具機總和	3,656,106	3,339,582	9.5%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表2：2018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名次	國別	2018年1-12月金額	2017年1-12月金額	年同期比	
1	中國(含香港)	1,185,171	1,170,530	1.3%	▲
2	美國	471,718	369,885	27.5%	▲
3	土耳其	159,157	142,475	11.7%	▲
4	印度	158,042	110,072	43.6%	▲
5	荷蘭	135,772	94,982	42.9%	▲
6	泰國	127,941	120,988	5.7%	▲
7	德國	115,857	123,629	-6.3%	▼
8	越南	107,867	108,105	-0.2%	▼
9	日本	102,908	78,678	30.8%	▲
10	義大利	102,055	89,406	14.1%	▲
	其他國家	989,618	930,832	6.3%	▲
	全球總額	3,656,106	3,339,582	9.5%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2018 年景氣分析：

有利因素：

2014 年在歐、美景氣復甦帶動下，各國企業投資信心增強，強化設備等資產投資，以出口為主的我國工具機業亦受惠並回升。2015-16 年在原物料與能源價格大幅下跌，新興市場製造業稼動率與訂單趨於保守、中國大陸結構性調節致使成長秩序重建、歐美復甦未如預期、主要競爭國如日本、美國等以貨幣貶值強化價格競爭力等原因，使得仰賴出口的我國工具機業受到明顯的衝擊。

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因全球經濟成長、新興科技應用活絡、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回升、中國消費市場恢復活絡及基礎建設投資意願提升等原因帶動我國機械訂單增加，其產業表現穩健並成長。

不利因素：

2018 年下半年美中貿易紛爭白熱化，關稅與運輸成本增加，企業投資信心受到影響，消費動能亦趨保守，我國機械訂單與工具機出口於下半年開始反轉下滑。

美中貿易紛爭，對我國工具機業兩大出口國帶來不確定性，中國是全世界最大的製造商，也是我國工具機主要出口地區，但自中國開始結構轉型以來，國內經濟表現持續降溫，再加上中美貿易僵局，打擊中國出口勢必讓經濟改革過程更加艱困。

美國為我國工具機出口第二大國，2018 年美國經濟表現強勁，為防止美國經濟過熱，支持了聯準會連續四次升息的政策，又美國總統川普堅持發動貿易戰，對多個貿易對手發動反傾銷調查，課徵高額懲罰性關稅，對全球景氣帶來不確定性。

在歐元區，至 2014 年開始經濟溫和擴張，失業率持續改善，然歐洲央行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透過此政策來刺激低迷的物價與擴大出口，雖歐元區製造維持溫和成長，惟部分國家國債問題仍有隱憂。

在全球經貿多變與不穩定，機械產品之研發方向應朝自動化、智慧化、客製化等方向努力，另對其急短單、快速應變、交貨、設計、技術、關鍵零組件的取得等能力亦應提升，才能保有競爭能力，再加上政府機關應加速自由經貿之政策及新台幣兌美元之快速應變能力，才能在公平的條件下與其他國競爭。

## (二) 2019 年展望與因應：

展望 2019 年在美中貿易紛爭短期無法解決下，將會持續影響全球與東南亞主要經濟成長，其經濟表現抱持保守態度。然中國持續推進供給改革之政策，在美中貿易紛爭的催化下，應有加速進展的可能性，對高階工具機需求增加。

東南亞新興市場應是美中貿易戰最大受惠者，在中美互徵汽車整車高額關稅，將提升中、美兩國生產基地轉移意願，又東南亞新興市場原為汽車及零組件製造中心，具備供應鏈與群聚優勢，再加上泰國 4.0、馬國新國家汽車產業政策、印尼車輛產業 4.0 等獎勵政策，亦將會對加工設備帶來新的機會與需求。綜上述 2019 年我國工具機中美貿易、新興市場受美元升值影響壓抑需求購買力、中國對我國機械訂單下調等影響故以持平保守看待。

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競爭，應朝下列發展方向：

- (1) 研發高價值多功能複合機，滿足醫療、汽車、航太領域零組件製造需求。
- (2) 結合智能化、自動化、巨量資料蒐集等透過整合製造及檢測，形成自動生產線，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率。
- (3) 朝向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優質工藝與技術、提高效率等需求發展，除提供優質產品外，亦須提供客製化開發及配套解決方案，為客戶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全方位高效率服務。
- (4) 加強開拓新的代理商，透過提供品質穩定的產品與其競爭，以標準型工具機的

製造能力為基礎，開發客製化工具機。

台灣瀧澤秉持『製造令人喜愛的產品，創造具有魅力之公司』的經營理念持續紮根於工具機產業，全球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除了以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等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更需要透過全球平台的運籌、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設計能替客戶提升價值之產品等，才能創造並提升公司之價值與競爭力，本公司除著墨於製造及技術能力外，整合集團企業資源發揮綜效，並以誠實、微笑、迅速的企業文化，滿足客戶需求，實現對社會的貢獻，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感謝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的客戶群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的協力廠商。更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台灣瀧澤的支持，未來的經營環境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全體同仁自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 附件二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周以隆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森 雄



吳森雄

何日春 何日春

林圳章

林圳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五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2,271,163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79%。銷售商品應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公報規範時認列收入，由於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銷售商品控制權之移轉，並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是，將外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年底截止前一定期間內之外銷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收入認列與交易條件之控制權移轉時點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會計師 周 以 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907,388	23	\$ 830,38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六）	47,280	1	139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及八）	349,358	9	320,035	8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及八）	352,934	9	439,83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八及二七）	454,197	11	473,20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八）	12,475	-	17,088	1
130X	存貨（附註三、四及九）	748,449	19	738,414	19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27,962	1	8,3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00,043</u>	<u>73</u>	<u>2,827,416</u>	<u>7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77,997	9	279,23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670,255	17	699,823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13	-	1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9,187	1	32,092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三）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3,296	-	1,3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4,828	-	9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6,376</u>	<u>27</u>	<u>1,013,505</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96,419</u>	<u>100</u>	<u>\$ 3,840,921</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八）	\$ 400,000	10	\$ 500,000	1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26,038	18	719,609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6,008	1	18,31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81,048	5	136,69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4,012	1	19,29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10,125	-	13,52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八）	34,400	1	32,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五及十九）	48,247	1	41,13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59,878</u>	<u>37</u>	<u>1,481,173</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八）	199,600	5	232,2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6,663	2	46,5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七及二十）	12,955	-	14,5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	-	18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85,801	2	107,42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5,204</u>	<u>9</u>	<u>400,93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825,082</u>	<u>46</u>	<u>1,882,109</u>	<u>49</u>
	<b>權 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724,562	18	710,355	18
	<b>資本公積</b>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3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3</u>	<u>146,793</u>	<u>4</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005	6	220,16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643	3	111,11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70,337	24	774,49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10,985</u>	<u>33</u>	<u>1,105,767</u>	<u>29</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003 )	-	( 4,103 )	-
3XXX	權益總計	<u>2,171,337</u>	<u>54</u>	<u>1,958,812</u>	<u>51</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3,996,419</u>	<u>100</u>	<u>\$ 3,840,921</u>	<u>100</u>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2,866,799	100	\$ 2,534,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u>2,234,874</u>	<u>78</u>	<u>2,030,480</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631,925	22	504,037	2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34,948)	( 1)	( 17,713)	(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7,713</u>	<u>1</u>	<u>16,72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14,690</u>	<u>22</u>	<u>503,049</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86,917	6	169,650	7
6200	管理費用	150,858	5	100,3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74	2	36,88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4,962</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7,511</u>	<u>14</u>	<u>306,85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17,179</u>	<u>8</u>	<u>196,19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6,409	1	10,4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730	1	( 43,943)	( 2)
7050	財務成本	( 6,939)	-	( 7,65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96,327</u>	<u>3</u>	<u>12,96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8,527</u>	<u>5</u>	<u>( 28,161)</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5,706	13	\$ 168,03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74,794)	( 3)	( 29,631)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0,912</u>	<u>10</u>	<u>138,405</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15)	-	1,7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64</u>	-	( 298)	-
		( 451)	-	<u>1,454</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166)	-	5,3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266</u>	-	( 915)	-
		( 6,900)	-	<u>4,47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7,351)	-	<u>5,92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3,561</u>	<u>10</u>	<u>\$ 144,329</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02</u>		<u>\$ 1.91</u>	
9850	稀 釋	<u>\$ 3.98</u>		<u>\$ 1.90</u>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權 益 ( 附 註 四 、 十 八 及 二 十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1,036	\$ 710,355	\$ 146,793	\$ 212,953	\$ 102,540	\$ 693,035	(\$ 8,573)	\$ 1,857,10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11	-	( 7,21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73	( 8,57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2,620)	-	( 42,62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38,405	-	138,40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54	4,470	5,92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859	4,470	144,32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1,036	710,355	146,793	220,164	111,113	774,490	( 4,103)	1,958,81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4,470)	4,470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41	-	( 13,84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1,036)	-	( 71,036)	
B9	股東股票股利	1,420	14,207	-	-	-	( 14,207)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90,912	-	290,91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1)	( 6,900)	( 7,35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0,461	( 6,900)	283,56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2,456	\$ 724,562	\$ 146,793	\$ 234,005	\$ 106,643	\$ 970,337	(\$ 11,003)	\$ 2,171,337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5,706	\$ 168,0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4,962	7,065
A20100	折舊費用	34,742	36,491
A20200	攤銷費用	957	64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354	2,115
A20900	財務成本	6,939	7,650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3,401)	( 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96,327)	( 12,967)
A21200	利息收入	( 5,976)	( 5,2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3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160)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	8,5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981)	( 8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23)	( 2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4,948	17,71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7,713)	( 16,7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0,161)	12,7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5,807)	( 169,348)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3,398	( 74,0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23	( 84,2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13	( 3,591)
A31200	存 貨	( 23,082)	( 67,65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8,597)	2,092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791	134,3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42)	( 6,3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426	12,1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14	19,4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06)	( 2,0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4,991	( 13,5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981)	(\$ 7,6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5,652)	( 24,6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2,358</u>	<u>( 45,8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26,160)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0,023	60,0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76	5,2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96)	( 7,1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54)	( 5,2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31)	( 3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12)	( 336)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 49,464)	( 9,1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03,518)</u>	<u>43,1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800)	( 32,6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 71,036)	( 42,6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01,836)</u>	<u>124,7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7,004	122,0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0,384</u>	<u>708,31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7,388</u>	<u>\$ 830,384</u>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2,006,71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約 61%。銷售商品應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公報規範時認列收入，由於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銷售商品控制權之移轉，並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是，將外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年底截止前一定期間內之外銷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收入認列與交易條件之控制權移轉時點一致。

### 其他事項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會計師 周 以 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109,566	28	\$	950,05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八）		47,280	1		1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8,571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十）		-	-		19,130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及十）		353,918	9		333,323	9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及十）		466,939	12		573,51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十及二九）		183,102	4		198,00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十）		12,995	-		18,864	-
130X	存貨（附註三、四及十一）		1,003,613	25		920,529	24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及二一）		41,009	1		18,5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26,993</u>	<u>80</u>		<u>3,032,118</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三十）		725,622	18		748,603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13	-		1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7,244	1		38,610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五）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4,251	-		6,36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18,634	1		2,0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6,564</u>	<u>20</u>		<u>795,725</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23,557</u>	<u>100</u>		<u>\$ 3,827,8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	400,000	10	\$	500,000	1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81,669	20		768,455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1,160	-		6,3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15,539	5		163,1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3,442	1		24,57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八）		15,015	-		23,83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34,400	1		32,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七及二一）		61,592	2		56,54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72,817</u>	<u>39</u>		<u>1,575,524</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199,600	5		232,2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6,663	2		46,5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九及二二）		12,955	-		14,54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	-		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9,403</u>	<u>7</u>		<u>293,50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852,220</u>	<u>46</u>		<u>1,869,031</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24,562	18		710,355	18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005	6		220,16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643	2		111,11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70,337	24		774,49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10,985</u>	<u>32</u>		<u>1,105,767</u>	<u>2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003)	-	(	4,103)	-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171,337</u>	<u>54</u>		<u>1,958,812</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23,557</u>	<u>100</u>		<u>\$ 3,827,843</u>	<u>100</u>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二九及三四）	\$ 3,302,009	100	\$ 2,872,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九）	<u>2,557,801</u>	<u>78</u>	<u>2,282,397</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744,208</u>	<u>22</u>	<u>590,090</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九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99,495	6	209,425	7
6200	管理費用	178,956	5	125,2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84	1	37,42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u>15,670</u> )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7,665</u>	<u>12</u>	<u>372,14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36,543</u>	<u>10</u>	<u>217,94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15,512	1	12,2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870	1	( 45,638)	( 2)
7050	財務成本	( <u>6,939</u> )	<u>-</u>	( <u>7,650</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443</u>	<u>2</u>	( <u>41,048</u> )	( <u>2</u> )
7900	稅前淨利	390,986	12	176,89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u>100,074</u> )	( <u>3</u> )	( <u>38,493</u> )	( <u>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0,912</u>	<u>9</u>	<u>138,40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15)	-	\$ 1,7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4	-	(298)	-
8310		(451)	-	1,4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166)	-	5,3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266	-	(915)	-
8360		(6,900)	-	4,47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351)	-	5,92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3,561</u>	<u>9</u>	<u>\$ 144,329</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90,912</u>	<u>9</u>	<u>\$ 138,405</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83,561</u>	<u>9</u>	<u>\$ 144,329</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4.02</u>		<u>\$ 1.91</u>	
9850	稀 釋	<u>\$ 3.98</u>		<u>\$ 1.90</u>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1,036	\$ 710,355	\$ 146,793	\$ 212,953	\$ 102,540	\$ 693,035	(\$ 8,573)	\$ 1,857,10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11	-	( 7,21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73	( 8,57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2,620)	-	( 42,62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38,405	-	138,40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54	4,470	5,92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859	4,470	144,32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036	710,355	146,793	220,164	111,113	774,490	( 4,103)	1,958,81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4,470)	4,470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41	-	( 13,84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1,036)	-	( 71,036)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420	14,207	-	-	-	( 14,207)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90,912	-	290,91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1)	( 6,900)	( 7,35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0,461	( 6,900)	283,56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56	\$ 724,562	\$ 146,793	\$ 234,005	\$ 106,643	\$ 970,337	(\$ 11,003)	\$ 2,171,337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0,986	\$ 176,8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呆帳費用	( 15,670)	20,839
A20100	折舊費用	42,839	47,302
A20200	攤銷費用	957	645
A22900	預付款項攤銷	3,354	2,115
A20900	財務成本	6,939	7,650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8,694)	( 2,915)
A21200	利息收入	( 7,787)	( 7,3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04	916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49	8,5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8)	( 1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981)	( 8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23)	( 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7,505)	( 8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7,079)	( 164,813)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2,764	( 68,6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21	( 75,5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33	( 3,322)
A31200	存 貨	( 93,096)	( 85,54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5,914)	( 3,359)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 15,838)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505	148,7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66	( 3,8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471	15,1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19	29,3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06)	( 2,0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3,494	23,9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981)	( 7,6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4,819)	( 28,2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1,694</u>	<u>( 11,9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160)	\$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23	60,029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559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26,4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923	7,3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086)	( 11,8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11)	( 16,0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31)	( 3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8	1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62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4,454)	66,7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800)	( 32,6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1,036)	( 42,6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01,836)	124,7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888)	58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9,516	180,1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0,050	769,869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9,566	\$ 950,050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 附件五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9,877,36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51,66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79,425,706
本期淨利	290,911,7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091,17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00,058)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34,346,2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2 元/股	(159,403,741)
股東紅利-股票-元/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4,942,494

註：本公司章程之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股利百分之二十。

董事長：瀧澤修三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 附件六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法令條文增加第五項內容及變更原第五至八項項號</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證券交易市場。</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依法令條文修訂及增加第七至九項內容</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法令條文修訂及增加第一至三項內容</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p>	<p>依法令條文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作業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作業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時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p>	<p>依法令條文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原條文刪除</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p>	<p>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經前本項第1.2.3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經前本項第1.2.3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法令條文修訂文字內容</p>
<p>第十二條： 第八、九、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 第八、九、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法令條文修訂</p>
<p>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依法令條文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第(一)、(二)、(七)、(八)、(九)等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五、七、八、九等規定辦理。</p>	<p>依法令條文修訂</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依法令條文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ol> <p>(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ol>	<p>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ol> <p>(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ol>	
<p>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依法令條文修訂
<p>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第十次修訂：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第十次修訂：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 附件七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5.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5.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依法令條文修訂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u></p> <p>二、<u>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u></p> <p>三、<u>本公司稽核單位依第七條第三、四項進行查核。</u></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可將資金貸與他人。</p>	依法令條文修訂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第八次修訂：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訂：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第八次修訂：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 附錄一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壹章

####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定名為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KISAWA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半導體機械、PCB鑽孔機製造）。  
3.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及對客戶提供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其他事業投資，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 第貳章

####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所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股票，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領取股利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 第十條：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或法人名稱。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參章

####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另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肆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均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報酬之核定，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經董事會審議提請股東常會議定。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業務計劃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本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  
六、分公司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其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簿冊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五、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選任時持有之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二分之一，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伍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 第陸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先提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 第柒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瀧澤修三

## 附錄二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總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淨值之 20%	淨值 10%
*子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長期股權	淨值之 60%	淨值 40%
長期債券	淨值之 20%	淨值 10%
短期股權	淨值之 10%	淨值 5%
短期債券	淨值之 20%	淨值 10%
其他有價證券	淨值之 10%	淨值 5%
*長短期投資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方式透過乘數倍數效果操作。 *債券投資應以公債為主，若投資公司債需是有擔保之公司債。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金額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作業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時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經前本項第1.2.3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委地自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第八、九、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最高主管	壹佰萬美元	伍佰萬美元
總經理	伍佰萬美元	壹仟萬美元
董事長	壹仟萬美元	參仟萬美元

B.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均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契約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參仟萬元為限，超過上限金額，須呈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其年度累計損失金額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年度累計損失以不超過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超過上限時，應呈報董事長研商處理對策。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依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為之。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交易及選擇權。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五、七、八、九等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壹拾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則以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五、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執行，應盡督導符合本準則之責。

第十八條：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第14條提報經營會議審議後，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一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 訂定日期：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 附錄三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依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本程序所指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

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二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交由經辦人員保管。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7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可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其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第14條提報經營會議審議後，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訂定日期：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 附錄四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條：(選舉事宜)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五條：(選票製備)

選舉票及投票箱由公司製備，選舉票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表決權數，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有效選票)

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箱中，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編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代表人。

第七條：(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選票者。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無法辨認選「董事」或「監察人」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人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其姓名與身分證編號經查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監票人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束，當場宣佈。

第九條：(當選通知)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及願任同意書。當選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其與公司間之關係，則依循民法有關之委任規定。

第十條：(持股比例)

當選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之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獨立董監選舉)

獨立董事、監察人其選舉規定，依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監察人之相關措施」辦理。

增、補、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事項，應在股東會議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附錄五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五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八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決議時無異議視同通過，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受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議案交付股東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本議事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 附錄六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24,562,4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2,456,24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796,499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79,649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截至 108.04.20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瀧澤修三	31,487,940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原田一八	31,487,940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代表人:林田憲明	31,487,940	
董事	戴雲錦	116,080	
董事	戴士峰	47,620	
董事	游朝松	64,579	
獨立董事	許正忠	117,251	
獨立董事	蔡勝雄	0	
獨立董事	謝建興	0	
全體董事合計		31,833,470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公司	453,900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吳森雄	0	
監察人	何日春	501,000	
監察人	林圳章	15,3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970,200	